

青春无毒 健康同行

关注"6.26"国际禁毒日

2025年6月27日 E-mail:cqfzbwlb@188.com 责编: 陈生容 组版:余游虹 校对:田 禾

重庆长安网:www.pacq.gov.cn

以虚拟币跨境网购新型毒品

重庆法院审理的一案例入选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朱颂扬)记者近日从市高法 院了解到,由重庆法院审理的"秦某等走私、贩 卖毒品案"人选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

2024年3月底,被告人秦某、邓某文、张某元 共谋由秦某出资10000元,邓某文、张某元通过 某境外社交软件从境外购买新型毒品"邮票",并 通过该软件联系国内买家贩卖牟利,所得利润按 比例分成。同年4月2日,邓某文通过某境外社 交软件联系境外卖家购买"邮票",秦某兑换虚拟 币支付毒资。其后,境外卖家以国际邮件的方式 将毒品寄出。4月16日,该装有毒品的国际邮件 到达重庆邮局海关。4月18日,秦某等3人为躲 避侦查,通过某平台下单由跑腿人员代为收取邮 件并送往秦某指定地点。当日,公安机关从跑腿 人员处查获"邮票"112张,净重1.26克,从中检 出麦角酸二乙基酰胺(LSD)成分。后秦某等3人

法院认为,被告人秦某、邓某文、张某元违 反毒品管理法规,以贩卖为目的利用虚拟币从 境外购买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麦角酸二乙基酰 胺,并通过寄递国际邮件的方式走私入境,还企 图通过"跑腿取货"接取毒品,其行为已构成走 私、贩卖毒品罪。秦某、邓某文在共同犯罪中起 主要作用,系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、 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;张某元在共同犯罪中起 次要作用,系从犯,应当从轻处罚;秦某系累犯, 应依法从重处罚;秦某、邓某文、张某元均系毒 品再犯,应依法从重处罚;三被告人到案后均如 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自愿认罪认罚。

据此,依法对被告人秦某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;对被告人邓某文

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 元;对被告人张某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 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典型意义:

本案是一起从境外购买新型毒品"邮票"并 走私入境意图贩卖牟利的典型案例。被告人秦 某、邓某文、张某元利用"境外社交软件勾连+ 虚拟币跨境支付+国际邮件寄递+国内跑腿取 货"等非接触方式走私、贩卖"邮票",隐蔽性极 强,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。人民法院根据 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 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裁判,对于寻求各种隐蔽手 段进行毒品犯罪的人员形成强力震慑,也正告 涉毒犯罪分子:不论贩运何种伪装的毒品,不论 采取多么隐蔽的手段,"毒莫沾,沾毒必被捉"。

九龙监狱:

在小学设教育基地 引导学生远离毒品

本报讯 近日,按照市监狱局相关工作安 排,近日,九龙监狱前往永川区萱花小学开展 了"远离毒品,健康成长"法治进校园反毒禁毒

活动中,九龙监狱党委委员、政治处主任 贺攀与教育科负责人等一行8人来到永川区萱 花小学,举行了"我是小小禁毒宣传员——九 龙监狱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基地"授牌仪式,分 发了禁毒书签宣传资料。萱花小学校领导以 及50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

在反毒禁毒法治知识讲座上,九龙监狱民 警郑锐讲解了毒品及涉毒违法犯罪的形式、危 害等基本常识,使同学们充分认识到毒品的隐 蔽性和危害性,进一步树立了远离毒品、健康 生活的正确人生观。

记者 张柳妞

渝北区检察院:

"法治疫苗"进校园

本报讯 近日,渝北区检察院紧扣青少年 群体特点,分别走进川渝两地校园,开展特色 鲜明的禁毒宣传活动,用法治力量筑牢青少年

等知识融入闯关挑战。活动中,检察官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讲解新型毒品的隐蔽性,结合真实 案例以动画的形式分析毒品对个人成长的危 害,引导孩子们树立"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"的 理念,帮助他们从小建立终身受益的防毒拒毒 心理防线,为纯净校园撑起"无毒保护伞"

6月23日,渝北区检察院聚焦大学生群体, 赴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国际禁毒日系 列宣传活动。活动以"沉浸式、警示性、实践 性"为导向,通过"展示+宣讲+庭审"多维联动 模式,全方位普及禁毒知识——现场陈列各类 仿真毒品模型,直观呈现"邮票""笑气"等新型 毒品的伪装性与危害性;检察官结合本地涉毒 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宣讲,深入剖析毒品对个人 健康、家庭幸福及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;播放 禁毒宣传片以直观影像强化警示效果;举办涉 毒案件公开庭审,让大学生旁听庭审,零距离

系列活动如同一剂"法治疫苗",有效提升 了青年学子的禁毒意识,助力其在思想上筑牢

记者 叶会娟

撑起"无毒保护伞"

防毒"安全网" 6月20日,渝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川渝 高竹新区海军希望小学,携手川渝两地法院、 检察院共同举办"厉行铁腕禁毒 护航川渝发 展"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。针对小学生的认知 特点,活动设计以"趣味化、互动化、童趣化"为 核心,通过法治盲盒问答、"携手共护"互动游 戏等生动有趣的形式,将毒品危害、防毒技巧

"防毒墙"、行动上守好"警戒线"

渝北区法院:

展示新型毒品模型 提醒学生擦亮眼睛

本报讯 为增强青少年识毒、防毒、拒毒 意识,近日,渝北区法院走进重庆工业职业技 术大学,通过"巡回审判+法治宣传"的形式开 展多维度普法,携手青少年共同守护"无毒青

活动中,5G"车载便民法庭"的显示屏上, 青春无"依托"、"笑"面人生等防范青少年涉麻 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的短视频滚动展播, 吸引众多学生驻足观看。

在毒品模具展示区,桌子上摆放了"跳跳 糖""曲奇饼干""巧克力"等看似常物的零食, 其实是伪装的新型毒品。"新型毒品披上了零 食的伪装,看似无害,实则毒性更强、成瘾更 快,大家一定要擦亮眼睛哟!"在同学们好奇地 围观时,法院干警给出了提醒。

接下来,同学们旁听了一起贩卖毒品案的 巡回审判。

庭审结束后,法院干警为现场师生上了一 堂"守护青春,远离毒品"的法治课,从"毒品是 什么、禁毒为什么、我们怎么办"三个方面,讲 解毒品基础知识, 梳理禁毒法律法规, 采取图 文、视频、互动等方式,帮助青少年识别常见新 型毒品、直观感受毒品危害。

>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任 毅 赵 莉



市一中法院公开宣判李静波特大毒品犯罪案

走私贩卖运输毒品一吨被判死刑

本报讯(记者 朱颂扬)6月23日,市一中 法院公开宣判李静波特大毒品犯罪案,以走私、 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洗钱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、故 意伤害罪数罪并罚,判处被告人李静波死刑,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以洗 钱罪判处被告人王九江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 人民币200万元。

市一中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李静波于 2020年偷渡至境外,从境外组织毒品运往国 内,或从国内其他省市组织毒品,贩卖给其下 家,或安排在国内的"马仔"接收毒品后贩卖。

从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,李静波多次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(冰 毒)、甲基苯丙胺片剂(麻古)共计1.06余吨,运 输混有毒品甲基苯丙胺的茶叶1.07余吨,数量 特别巨大;为掩饰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及性质, 李静波通过被告人王九江将其毒品犯罪所得以 "虚拟资产"交易方式进行转移,多次累计转移 资金人民币4800余万元,情节严重;李静波违 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,偷越国(边)境,情节严 重;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

市一中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静波的行 为构成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洗钱罪、偷越 国(边)境罪、故意伤害罪,且系累犯、毒品再 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虽然李静波到案后坦 白认罪,有重大立功等法定从轻、减轻情节, 但其毒品犯罪时间长、地域广、涉毒数量特别 巨大,主观恶性极深,罪行极其严重,性质极 其恶劣,社会危害性极大,依法应予严惩。被 告人王九江的行为构成洗钱罪,遂依法作出上

大足区法院发布涉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白皮书

犯罪类型集中以男性无业者居多

本报讯 6月26日,大足区法院发布《重庆 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涉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白皮书 (2020~2024)》。通报近五年来该院涉毒品犯罪 审判的工作情况、主要特点、主要成效和典型案 例等。重庆市人大代表,大足区人大代表、区检 察院、区公安局干警参加新闻发布会。大足区法 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陈昌静主持并致辞。

发布会上,大足区法院刑庭庭长曾相强通 报该院涉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及典型案例并回答

白皮书显示,2020年至2024年,大足区法

院共审结涉毒品刑事案件418件,判处刑罚461 人,案件类型相对集中。

近五年来,在该院审结的涉毒品犯罪案件 中,判处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案件占毒 品犯罪总人数的67.03%;判处容留他人吸毒罪 案件占比24.95%; 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人 数占比6.72%,这三类案件占全部涉毒品犯罪 案件的98.7%,是毒品犯罪的主要类型。其中,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作为源头性犯罪, 社会危害性极大,一直是打击重点;容留他人吸 毒罪案件数量较多,反映出毒品交易市场的存 在和毒品传播的风险;涉案毒品种类以合成毒 品为主。

近五年来,在大足区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 案件中,涉甲基苯丙胺类(冰毒、麻古)犯罪占比 91.39%,成为当前毒品犯罪的主要毒品种类,海 洛因、大麻等传统毒品犯罪占比7.89%,其余毒 品占比0.72%。值得关注的是,涉毒品案件被 告人以男性、本地无业人员为主。在判决生效 的毒品犯罪分子中,男性和无业人员在毒品犯 罪中占比较高。

顾 勇 通讯员 王昱聪 罗学容